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永刚

公司负责人张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0,956,303,164.52	45,484,507,562.23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2,184,332,749.31	21,149,820,566.75	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274,902,013.29	1,568,391,261.58	-18.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74,524,649.35	5,875,564,218.15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31,113,064.35	1,037,760,104.44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048,160,477.72	1,038,607,773.8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6	5.13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4.84	5.14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2	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2,5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7	1,600,000,000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16	325,919,400	0	未知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9.59	312,000,000	0	无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境外法人	2.28	74,061,448	0	未知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6	18,089,698	0	未知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境外法人	0.43	14,074,797	0	未知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0.43	14,006,083	0	未知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41	13,349,365	0	未知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5	11,392,127	0	未知
JPMCB / 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境外法人	0.32	10,296,943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19,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5,919,400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74,061,448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8,089,6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089,698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4,074,7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074,79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006,0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006,083
GIC PRIVATE LIMITED	13,349,36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349,365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 FUND	11,392,1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392,127
JPMCB / 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10,296,9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296,943
SCBHK A/C IBT S/A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10,207,4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207,404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生产煤炭 1,078.9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销售煤炭 1,398.68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其中，铁路外运销售煤炭 793.02 万吨，煤矿及发运站地销 605.6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37,45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1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64%。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或本期数据	期初余额或上期数	增长额	增长比例
1	货币资金	7,945,664,296.71	3,854,278,910.37	4,091,385,386.34	106.1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2,920.00	-	1,872,920.00	100.00%
3	存货	2,064,482,600.78	1,421,486,479.61	642,996,121.17	45.2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363,830.00	129,138,277.50	203,225,552.50	157.37%
5	工程物资	45,329,095.88	6,473,513.85	38,855,582.03	600.22%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5,960.00	-445,960.00	-100.00%
7	预收款项	72,123,436.67	274,954,339.73	-202,830,903.06	-73.77%
8	应付职工薪酬	49,270,902.31	300,584,704.10	-251,313,801.79	-83.61%
9	应交税费	179,199,867.73	-165,872,467.89	345,072,335.62	208.03%
10	应付利息	175,522,391.21	124,969,956.88	50,552,434.33	40.45%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00,000.00	848,232,680.74	-264,232,680.74	-31.15%
12	长期借款	17,267,383,243.23	12,317,379,518.14	4,950,003,725.09	40.19%
13	财务费用	159,858,813.02	115,650,348.27	44,208,464.75	38.23%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18,880.00	-	2,318,880.00	100.00%
15	投资收益	2,862,709.22	-33,284,928.83	36,147,638.05	108.60%
16	营业外收入	1,867,792.79	13,358,669.90	-11,490,877.11	-86.02%
17	营业外支出	23,888,114.35	14,342,738.61	9,545,375.74	66.55%

注 1：主要是本期收到借款所致。

注 2：本期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浮动盈利所致。

注 3：主要是期末煤炭库存增加所致。

注 4：本期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持有被投资方已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注 5：本期煤化工项目购买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注 6：本期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浮动由亏损转为盈利。

注 7：本期预收客户煤款减少所致。

注 8：本期发放 2013 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注 9：本期未交计提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所致。

注 10：本期长期借款增加，应付利息随之增加所致。

注 11：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 12：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注 13：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相对应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注 14：主要是本期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15：主要是上期转让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注 16：主要是上期将 B 股境外个人分红款代扣税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注 17：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成立煤炭子公司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各煤炭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亿元)	经营范围	住所
内蒙古伊泰诚意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0.4	煤炭销售、煤矿机械 设备及配件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召镇 忽吉图村也来色太社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	2014 年 4 月 1 日	1.4	煤炭销售、煤矿机械	伊旗新庙镇柳塔村

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配件销售	
内蒙古伊泰宏景塔一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1.4	煤炭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川掌镇
内蒙古伊泰凯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1.3	煤炭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纳日松镇纳林庙村凯达煤矿
内蒙古伊泰纳林庙二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1.4	煤炭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纳日松镇川掌村
内蒙古伊泰纳林庙一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0.7	煤炭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准旗羊市塔乡纳林庙煤矿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核准此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该重要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编号“临 2014-020 号”的临时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2 年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时，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曾承诺解决因红庆河煤矿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5 月 29 日，伊泰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伊泰集团作出相关承诺：伊泰集团的附属企业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伊泰广联”）所属红庆河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或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其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有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2 月 18 日，伊泰广联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矿井建设的核准，其矿权资质尚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红庆河煤矿预计于 2017 年 7 月份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该承诺事项将于红庆河煤矿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后履行。

履约能力分析：伊泰广联已经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矿井建设的核准，其他矿权资质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初步预计红庆河煤矿应该在 2017 年能取得全部的矿权资质或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本公司将在伊泰广联下属的红庆河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或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资金安排和与伊泰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通过融资的方式，

行使本公司的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要求伊泰广联优先将红庆河煤矿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

履约风险分析: 鉴于红庆河煤矿已经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矿井建设的核准,在具备公司收购条件前需取得办理其他矿权资质。公司认为基于目前条件,红庆河煤矿取得所需的矿权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的情况将不会对伊泰集团履行该承诺以及将该煤矿出售给公司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防范对策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在 2012 年本公司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时,伊泰广联未取得红庆河煤矿煤炭开采立项的批准,尚不具备本公司收购的条件,伊泰集团当时曾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将在伊泰广联下属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或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其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有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以解决因上述情形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基于上述在有关监管机构监督下的伊泰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义务,以及本公司拥有的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能够有效的保证本公司,在伊泰集团出现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该承诺的情况下,公司拥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权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团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伊泰集团不能履行该承诺,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伊泰集团应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2014 年 4 月 24 日